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劉正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之養父丙○○為夫妻，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並經其養父丙○○同意，立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可稽，爰檢附被收養人及其養父丙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，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雖共同具狀聲請認可，但被收養人及聲請人丙○○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於本院訊問時當庭撤回本件聲請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並未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共同聲請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